

## 资料单 3 – 非自愿治疗

《2000 年精神健康法案》（*Mental Health Act 2000*，简称“《法案》”）规定精神疾病患者在收到《非自愿治疗令》（*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的情况下须接受强制性治疗。在发出《非自愿治疗令》前，患者必须经过非自愿诊断。资料单 2 提供了关于非自愿诊断的信息。

### 根据《法案》，非自愿治疗是如何获得授权的？

对精神疾病患者的非自愿治疗是由《非自愿治疗令》授权的。如果一名经授权的医生确信患者符合非自愿治疗的所有标准，则可发出《非自愿治疗令》。

### 需符合哪些治疗标准？

要给一个人做非自愿治疗，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此人患有精神疾病
- 此人的病情要求其立即接受治疗
- 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能够按建议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 由于此人的病情——
  - 患者随时可能伤害他/她自己或他人；或者
  - 患者的精神或身体状况可能会严重恶化
- 没有别的限制性更小的办法可确保患者接受适当的治疗；以及
- 此人——
  - 缺乏对病患治疗表示同意的能力；或
  - 无理拒绝所提议的治疗。

### 非自愿治疗是否必须得到精神病医生的准许？

对于所有病例，非自愿治疗都必须得到一名精神病医生的准许或确认。如果《非自愿治疗令》最初是由一名经授权的非精神病医生发出的，那么该治疗令必须在 72 小时之内由一名经授权的精神病医生确认。

### 可否通过视频会议设备对一个人进行检查？

《法案》承认视频会议设备的重要性，它使得住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人在精神健康方面能够获得更多的专家服务。但是有一项重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即在发出《非自愿治疗令》的时候，至少有一次检查是面对面的。

### 在哪里接受治疗？

在发出《非自愿治疗令》时，经授权的医生必须注明治疗令的类别，即是住院治疗还是在社区中接受治疗。该决定的依据是患者是需要住院治疗，还是住在社区里就可以获得有效治疗。

如果患者住院治疗，经授权的医生可准许采用有限的社区治疗 (Limited Community Treatment)。有限的社区治疗使得住院患者短期内可住在社区里接受治疗。这一般用于出院前的过渡过程。

### 《非自愿治疗令》有什么样的效力？

有了《非自愿治疗令》，相关机构就可以在不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患者治疗精神疾病。

但是，作为安全预防措施，强制性的非自愿治疗必须在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住院部或社区设施中进行。

### 《非自愿治疗令》会规定哪些治疗内容？

《非自愿治疗令》必须附有一份治疗计划 (Treatment Plan)，列出以下内容：

- 建议的治疗
- 治疗的频率
- 治疗的方法和地点
- 康复修养和需提供的其他服务
- 由精神病医生定期诊断的时间间隔。

治疗计划以及其任何变更，都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最大可能与患者商讨。

### 患者不配合治疗计划会如何？

如果《非自愿治疗令》指定患者在社区接受治疗，那么患者可能会收到书面通知，要求其同时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前往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接受治疗。患者如果不服从，则可能会被送到该服务机构，在治疗结束后再送回家。

### 《非自愿治疗令》的效力维持多久？

只要患者仍需要接受非自愿治疗，《非自愿治疗令》就一直有效。但是，经授权的医生、昆士兰卫生厅精神健康主任 (Director of Mental Health，简称“精神健康主任”)或精神健康复审法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简称“复审法庭”)可随时撤消《非自愿治疗令》。

精神病医生必须根据治疗计划定期对患者复查。此外，复审法庭会定期复审 (请参见资料单 6 – 精神健康复审法庭)

### 定义

**健康从业者** – 医生、注册护士、社会工作者、职业治疗专家、心理医生或其他被指定为健康从业者的人士。

**经授权的精神健康从业者** – 由精神健康主任指定的资深精神健康从业者。

**经授权的医生** – 由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主管指定的资深精神健康医生。

**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由精神健康主任公布可提供非自愿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健康机构。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mailto: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http://www.health.qld.gov.au/mha2000)